

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107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邱紀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教師研究室分配情形。

說明：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 8 位，研究室分配情形如附件 1。

裁示：請即早規劃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究室並提會報告，以利掌握空間規劃及分配情形。

案由二、前玩遊所自行增建（張世宗老師使用）134-37 號舊眷舍旁鐵皮屋拆除案。

說明：

一、依本校 105 年 10 月 5 日及 106 年 1 月 17 日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查上開會議決議鐵皮屋俟張老師退休後即刻收回，屬違建部分應依法拆除。另查「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該鐵皮屋不符第六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應予執行拆除。又該鐵皮屋已嚴重影響鄰棟 134-37 號建物外牆之維護，導致既有合法建物有滲漏水情形，待拆除後始可加強防水補強工程，以提高建物使用效能。

三、本案已由營繕組招商拆除完畢並完成地坪整平。

裁示：眷舍四周開放空間請勿堆放雜物，以維環境清潔。

案由三、校區東南側舊眷舍拆除後增設垃圾處理專用空間案。

說明：

一、依總務處事務組 106 年 12 月 6 日簽准案（附件 2）辦理。

二、為學校整體環境改善及增設垃圾專用空間作好垃圾分類工作，總務處事務組擬整理該基地做為垃圾處理專用空間。

三、本基地之舊眷舍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整體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又經營繕組評估屋頂損壞情形嚴重，維修十分困難，為維公共安全，宜辦理拆除。目前已由營繕組辦理拆除相關採購作業。

四、待拆除完畢，於本校整體規劃興建學生宿舍前，暫由事務組設置垃圾處理專用空間。

郭院長：經長期觀察，附近商家及住戶容易在此處傾倒垃圾及廚餘，鼠患及異味嚴重，影響音樂系及藝設系教學及研究品質，故本人堅決反對在此增設垃圾處理空間，建議另覓空地設置。

總務處回應：

1. 此處做為本校垃圾處理轉置空間，因毗鄰舊眷舍容易窩藏老鼠，舊眷舍拆除夷為平地後一定可以大幅改善整體環境問題。
2. 本校委外清潔廠商每天皆依規定清運垃圾，本處已積極規劃舊眷舍拆除後，圍上透明網管制偷倒垃圾問題，此處設置垃圾轉運空間僅為短期規劃，長期目標將興建學生宿舍。

裁 示：

- 一、收回之舊眷舍同意先行拆除。
- 二、垃圾處理場域如何規劃，請總務處辦理標竿學習後再另行提案討論。

案由四、本校 134-16、134-23、134-35 號等 3 間舊眷舍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 3 間舊眷舍已依現況整修完畢，依 106 年 12 月 25 日副校長主持「討論收回舊眷舍功能會議紀錄」決議：「為解決教師研究室不足問題，優先規劃 134-35 號為教師研究室，其次處理 134-23 號，最後為 134-16 號。．．．共可提供 6 位專案教師及 6 位專案教師使用，相關配備則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附件 3）
- 二、134-35 號已安排 2 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進駐。
- 三、營繕組已協助委請建築師辦理科學館 107 室室內裝修許可之申請作業。

裁 示：

- 一、科學館 107 室請提早規劃並申請增加隔間作為數資系或自然系等理學院相關科系之教師研究室。

- 二、因應教師研究室不足，老師退休或離職時請盡量配合於 3 個月內交還研究室。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活化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交誼廳空間運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請總務處依相關規定拆除玻璃外牆後重新施作密閉隔間，以達該空間獨立性及安全性，俟新作隔間完成，再開會討論如何分配及作何用途。」本空間分間牆已變更為密閉隔間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二、本校教務處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教檢小組）因應 108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改制，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增至 12 人，需另覓 12 人之辦公空間（現僅有 8 個位置，仍需 4 個辦公座位），可否分配該空間予教檢小組使用，提請討論。
- 三、教務處簽文如附件 4。

決議：

- 一、同意教檢小組辦公室由行政大樓 610 室移至活動中心 2 樓交誼廳，原辦公空間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請教檢小組交還文薈樓放置資料之空間（101、110 室），以提供教師研究室之用。
- 三、請總務處協助教檢小組於暑假期間將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完成。

提案二、本校教育學系張郁雯老師因執行國教院五年期計畫所需，將聘請一位博士後研究員及二位專任助理，並因蒐集之資料需嚴加保密，亟需專屬研究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學系簽文如附件 5。
- 二、計畫名稱：IEA 國際閱讀素養調查計畫。
- 三、計畫期程：5 年。

決議：

- 一、同意借用 134-35 號舊眷舍其中 1 間至計畫結束止。

二、基於安全性考量，如需加強施作相關設施，請援往例由委辦經費支應。

柒、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教師研究室新進教師分配情形表

研究室	新配教師	系所單位	起聘時間
至善樓813	呂理翔	教經系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篤行樓630	英家銘	數資系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篤行樓731	王維元	文創系	106學年度第2學期
文薈樓107	朱盈樺	文創系	106學年度第2學期
文薈樓201	黃瑄怡	課傳所	106學年度第2學期
舊眷舍134-35	陳思維	課傳所	106學年度第2學期
舊眷舍134-35	謝政廷	心諮系	106學年度第2學期
藝術館321	李明學	藝設系	106學年度第2學期

檔號：106/30304
保存年限：5

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簽 於 事務組

主旨：為本校垃圾場增設專用空間，以利做好垃圾分類及整體環境改善作為。

說明：

- 一、本校垃圾場長久以來均無專用空間，僅暫時利用藝術館圍牆走道及學生機車停車格位空間放置垃圾桶子車，供全校師生投放垃圾，惟垃圾亂丟情形嚴重也造成環境危害情形嚴重(如蚊蟲老鼠通報處理案增加)校內相關衛生、環安等會議均有提出(如附件)。
- 二、為學校整體環境改善及增設垃圾場專用空間做好垃圾分類工作，經與本處保管組、營繕組初步會勘，目前位於學校東南側近學生機車停車棚處遺有老舊眷舍空間，由於該處鄰近垃圾場，整體內外觀環境非常髒亂，且據定期為學校辦理除蟲(滅鼠)之專業廠商表示該處確為本校鼠患之滋生源(附近有學生餐廳)，為改善該區整體環境並解決垃圾處理專用空間不足問題，擬整理該基地做為垃圾處理專用空間。(如附件)
- 三、本次需求空間尚非以室內為必要，若為空地亦可符合需求。

會辦單位：保管組、營繕組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鍾永鴻

1204



總務長蔡葉榮

- 一、有關東南側眷舍群依產權登記資料為民國40年建造之木造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於處分前，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二、本案奉核後，依規定通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評估作業，再憑辦理後續處分(含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事宜。

組員邱紀 1205

總務處王鋒輝 1205

主任秘書徐筱菁

106.12.4

收發文號：

可並如各擬 1206
副校長楊志強 1206

本案為舊式建築款式，目前屋頂損壞情形嚴重，維修十

分困難，財管單位若評估可得拆除，配合辦理後續拆除

採購作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討論收回舊眷舍功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記錄：邱紀寧

肆、出席人員：蔡葉榮總務長、陳永倉主任、莊秋郁組長、吳仲展組長、王鋒輝組長

伍、討論事項

本校 134-16、134-23、134-35 號等 3 間舊眷舍空間功能，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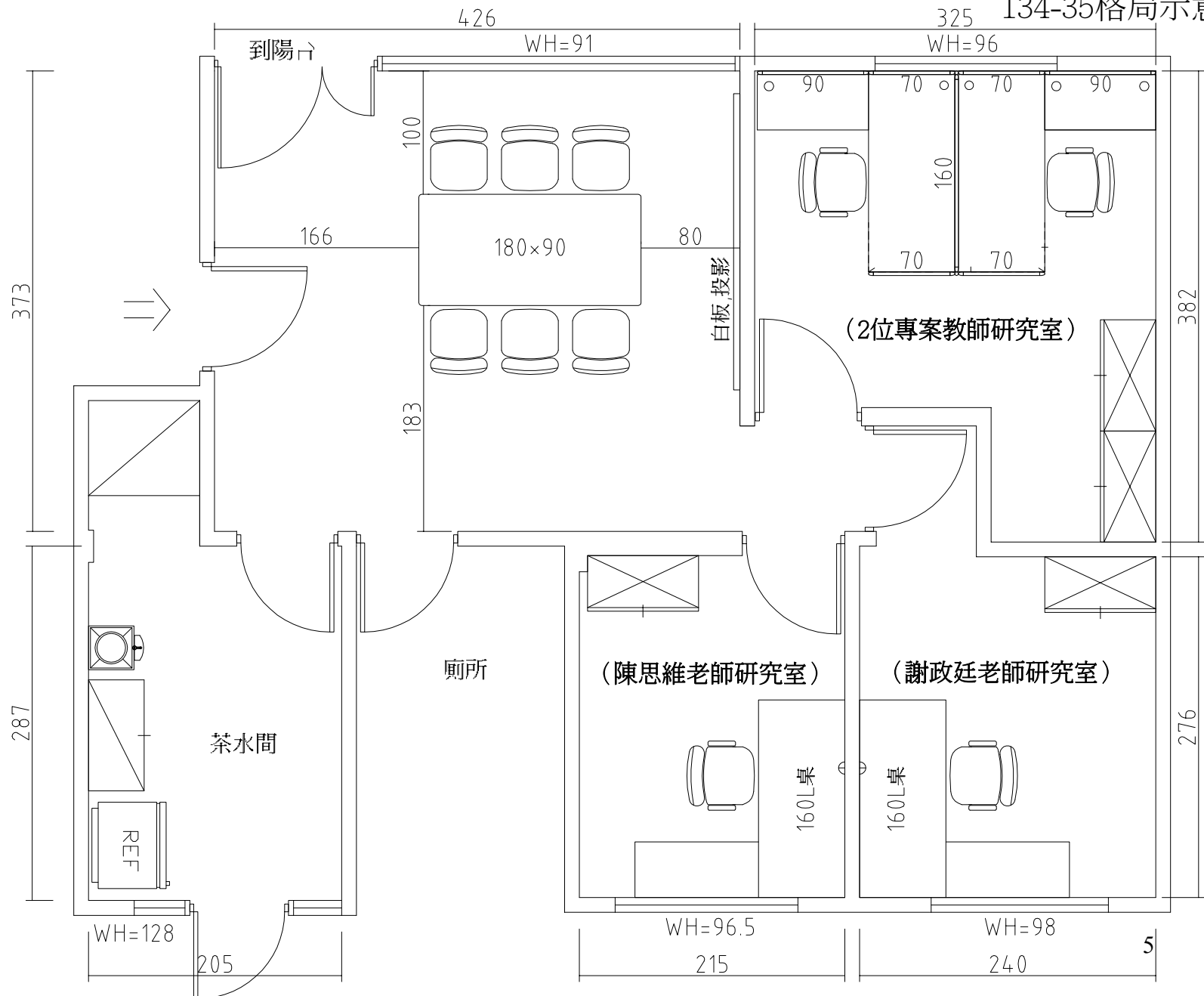
- 一、本案 3 間舊眷舍已依現況整修完畢，134-16 及 134-23 號各有 2 間房間、134-35 號有 3 間房間。
- 二、查現有空置教師研究室共 8 間（至善樓 1 間、篤行樓 4 間、文薈樓 3 間），本校尚有 16 位專任教師懸缺，各系所進行新聘中的有 14 位，已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將新聘 8 位專任教師，加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新聘人數，現有教師研究室將不足因應。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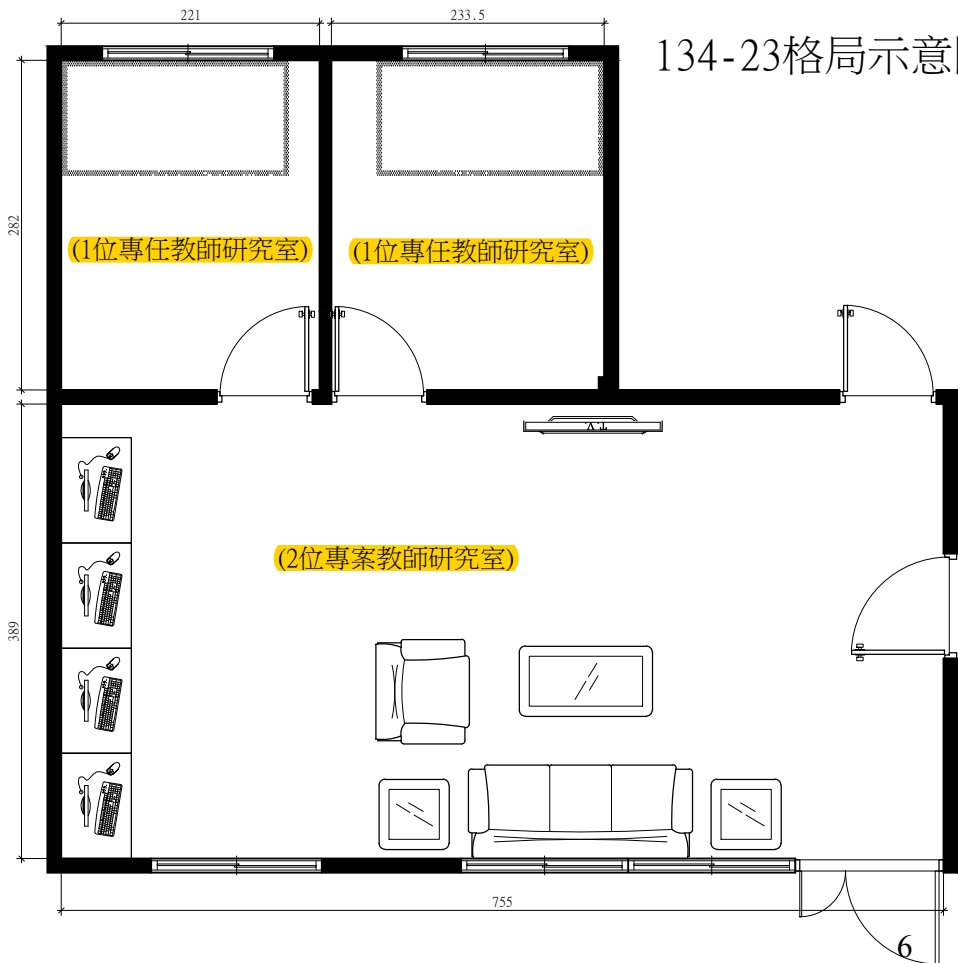
- 一、為解決教師研究室不足問題，優先規劃 134-35 號為教師研究室，其次處理 134-23 號，最後為 134-16 號。另考量使用空間公平性，面積較小之獨立空間分配予 1 位專任教師、面積較大者或客廳以 0A 隔間分配予 2 位專案教師，共可提供 6 位專案教師及 6 位專案教師使用，相關配備則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二、鍾靜老師及呂玉琴老師之教師研究室（科學館 107 室）待老師退休交還後，重新隔成 4 間教師研究室，建置期間，數資系英家銘老師先行安排篤行樓研究室使用，俟建置完成，再請其回歸該空間使用。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34-35格局示意圖



134-23格局示意圖



134-16格局示意

(1位専任教師研究室)

(1位専任教師研究室)

(2位専任教師研究室)

(1位専任教員研究室)

(2位專案教師研究室)

檔 號：107/10103

保存年限：10

簽 於 教務處

主旨：有關本處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現有空間不足乙案，會請協助。

說明：

- 一、因應108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改制，過渡期間辦理兩次考試，本組專任助理人數將於本年8月1日起擴增至12人(108年度暫估經費表如附件)，現僅有8個位置，仍需4個辦公座位，現有辦公空間不足，請協助尋找適用之辦公室。
- 二、配合辦公室搬遷，本組需於8月1日前完成報名專線移機之相關事宜，作業時間粗估1個月。
- 三、奉 核後，辦理辦公室搬遷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郭欣怡

107.4.23

教務處周志宏

107.4.23

總務處保管組

擬：

- 一、事涉空間規劃使用事宜，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 二、奉核後影本送本組彙辦。

主任秘書徐筱菁

107.4.30
107.5.08

組員邱紀寧 026

總務處保管組組長王鋒輝 026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莊秋郁 026

如副座以報。
張新= 0509建議辦公室可置於
活動中心2F交誼廳。
本案建議並提空間
規劃委員會議決

副校長楊志強 0509

保管組補充說明：

本校 134-23 號舊眷舍及活動中心 2 樓
交誼廳目前空置且可容納 12 人辦公。

組員邱紀寧 026

總務處保管組組長王鋒輝 026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莊秋郁 026

文號：

簽 於 教育學系

主旨：職 張郁雯因執行國教院五年期計畫所需，將聘請一位博士後研究員及二位專任助理，並因蒐集之資料需嚴加保密，故亟需專屬研究空間，懇請 校方在研究空間上予以支持，以利計畫順利推展，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職 張郁雯於106年10月20日透過本校研發處發文向國教院提出申請「IEA 國際閱讀素養調查2021研究計畫案」。業經書面以及會議審查，國教院於107年3月29日來文，本團隊獲選為計畫執行團隊。檢附公文如附件一二。
- 二、此計畫為五年期計畫，計畫團隊尚有兩位共同主持人：本校的劉遠楨教授以及清華大學的陳明蕾教授。基於計畫執行的需要，將聘請一位博士後研究員以及兩位專任助理（經費已經初步審核）。另計畫也聘請了三位諮詢委員。
- 三、計畫推動期間研究團隊需要密集討論，準備施測所須的材料，所蒐集的資料依照IEA的要求，需要嚴加保密（PIRLS 所蒐集的資料包含測試資料、問卷資料、學生資料以及學校聯絡人和監試人員的個人資料）。
- 四、所蒐集之資料在形式上則可分為紙本與電子資料；紙本資料須置於上鎖的檔案櫃，並掃描成電子檔，而電子檔案，要放置於有密碼保護的工作用電腦。個別受測者之代碼與識別資料表要加密保存。
- 五、基於五年期計畫推動所需之研究員、專任助理及所需加密嚴加保護之大量蒐集資料，故亟需有專屬的研究空間。懇請 本校相關單位協助在研究空間上予以支持，以利計畫順利推展。

會辦單位：

收發文號：

第層決行
承辦單位

張柳豐
陳君平
0409
教育學院

吳研君
107. 4. 10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一、事涉空間規劃使用事宜，
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二、奉核後，影本送本組查辦。

組員邱紀寧 0417

研審
(綜合組)

總務處
保管組組長 王鋒輝
0418

張師於106年12月20日中
請國立政治大學之「
國際閱讀素養調查計畫」
並於107年3月29日來函
呈此計畫，後續修正相關
建議，由教育部學前署
行查辦事宜。

約用黃渝
行政組員
107041

研究發展處
研審長 崔夢萍

決行

總務長 蔡葉榮
0418

主任秘書 徐筱菁

107. 4. 19

副校長 楊志強
0419

如經核對無誤
郭彥理、張新= 0419

副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渝(02)27321104轉82207
傳真電話：(02)27321450
電子郵件信箱：hfeunice@tea.ntue.edu.tw

受文者：本校教育系張郁雯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研發字第10602201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申請貴院「IEA國際閱讀素養調查計畫2021 (PIRLS2021)」共一件之計畫書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請查收。

說明：

- 一、依貴院IEA國際閱讀素養調查計畫2021(PIRLS2021)徵求說明辦理。
- 二、申請人：本校教育學系張郁雯教授。

正本：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本校教育系張郁雯教授、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校長張新仁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余昭青
聯絡電話：(02)7740-7301
傳真：(02)7740-7330
電子信箱：dodolon3874@mail.naer.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教研測字第107120033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A09040000E1071200336010-1.docx)

主旨：有關貴校提送IEA國際閱讀素養調查2021研究計畫(PIRLS2021)，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校106年12月20日北教大研發字第10602201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經辦公室書面及會議審查後，推薦由貴校教育系張郁雯教授團隊為執行團隊。
- 三、敬請貴校參酌審查建議，修正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委辦事宜。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